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材料”)与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于2020年6月5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五方材料拟在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投资建设“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3.6亿元，其中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1.78亿元，剩余投资金额使用五方材料自有资金。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299号
乙方：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园区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研发中心项目：项目主要从事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和生物识别滤光片及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
2、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扩建项目：项目主要从事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和生物识别滤光片及半导体元器件的生产。

(二)投资金额：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用于研发和生产的投资总额为3.6亿元。
(三)项目选址：项目四址范围，东临长奔路，西临长安路，南临吴江大道，北临吴气港。项目拟购买位于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长安路松陵镇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宿舍楼及食堂等配套建筑，总建筑面积5569.86平方米，占地面积约72亩(具体面积以最终实测面积为准)。
(四)该建筑加土地先行收回，以最终实测面积、最终的评价价进行挂牌。
(五)为鼓励该项目的建设，甲方需积极协助乙方申报国家、省、市、区相关配套补助及奖励。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六)厂区现有有用电压为220KV.A，项目用地红线外设施，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增容至800KV.A的线路容量；项目用地红线内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本协议书的项目名称、内容、投资金额具体以在相关发改部门备案内容为准。本协议书中因国家或地方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级财政体制调整的变化而变更。

四、项目资金来源
五方材料项目投资总额为3.6亿元，其中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1.78亿元，剩余投资金额使用自有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仅用于“滤光片产品”和“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项目，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投资，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方材料投资建设“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一方面，依托苏州的区位优势和企业群优势，扩大五方材料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的生产规模，更加快速地对长三角客户及下游行业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并充分利用区域人才优势，优化整合研发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一方面，通过开展该两个中体品牌产品的锁键、切割等加工业务，进行业务延伸，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上述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

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目前市场环境的判断，但在项目实施中可能会面临市场不利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本次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的管理，积极防范、控制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五方材料与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6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2日上午10:30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2日上午10:30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2日下午14:3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上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5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5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一)，连同上述登记材料在2020年6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大会工作人员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于开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小虹、吴敏
联系电话：0716-8800323
联系传真：0716-8800055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邮编：434000
电子邮箱：434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

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题行使投票权。投票权如下：
(说明：请在以下议案中选择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多选也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签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部 编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材料”)为公司募投资项目“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19]15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561号)同意，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0万股，发行价格为1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2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020,377.33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4,235,622.6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9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3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于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558,000,000.00 558,000,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155,000,000.00 96,235,622.67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00.00 -
合计 863,000,000.00 654,235,622.67

二、本次新增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募投资项目“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荆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19]15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561号)同意，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0万股，发行价格为14.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2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020,377.33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4,235,622.6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9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3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于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558,000,000.00 558,000,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155,000,000.00 96,235,622.67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00.00 -
合计 863,000,000.00 654,235,622.67

二、本次新增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募投资项目“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荆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拟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资项目实施。